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15-014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 2015 年 5 月 7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且不存在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超过两个月的情形。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52,2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52 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2.66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4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要补缴税款。]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 年 7 月 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 7 月 3 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5 年 7 月 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5 年 7 月 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XXXXX366	福州太顺实业有限公司
2	08XXXXX060	福建和盛集团有限公司
3	08XXXXX793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4	08XXXXX651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及 IPO 前无限售未确权法人股和 IPO 前限售未确权内部职工股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五、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 102 号

咨询联系人：江永涛、廖丹

咨询电话：0599—8736341

传真电话：0599—8736961

### 六、备查文件

-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25 日